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登记业务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登记业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证券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二、本指南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上市公司对社会公众股份或者特定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登记；

（二）吸收合并业务中，对收购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注销登记。

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业务不适用本指南，请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

四、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业务，需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请参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 第二章 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上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可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注销登记。

### 一、办理流程

1、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向深交所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股份注销确认手续，并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2、本公司受理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3、上市公司于股份注销登记的次一工作日，可通过发行人E通道“数据查询”菜单查询股本变更后的股本结构表，并联系深交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 二、申请材料

- 1、上市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 2、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实施情况的公告；
- 3、法律意见书；
- 4、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注销通知书（深交所直接向本公司提供）；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收费标准

本项注销登记业务暂不收费。

### 第三章 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上市公司因业绩承诺不达标等原因，对特定对象股份进行回购并依法注销登记的，可申请办理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 一、办理流程

1、上市公司应向深交所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确认手续，并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2、本公司受理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将出具股份回购过户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股份回购过户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股份回购的最终依据。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过户登记手续费和印花税付款通知》，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完成股份的注销登记。

5、上市公司于股份注销登记的次一工作日，可通过发行人E通道“数据查询”菜单查询股本变更后的股本结构表，并联系深交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 二、申请材料

1、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申请书；

- 2、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 3、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为无偿回购或一元回购，则无需提交）；
- 4、法律意见书；
- 5、股份过户电子数据（格式见附表）；
- 6、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
- 7、相关股份回购注销通知书（深交所直接向本公司提供）；
- 8、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收费标准

过户登记手续费=证券面值×股数×1‰

过户登记手续费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

印花税 = 所涉证券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算）×股数×印花税率

印花税率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现为 1‰，向过出方收取。

注销登记业务暂不收费。

## 第四章 公司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

因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收购方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注销登记的，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申请书；
- 2、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公告；
- 3、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受理材料并审核通过后进行股份注销登记。

本项注销登记业务暂不收费。

## **第五章 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

### **一、办理方式**

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业务可通过本公司发行人E通道申请办理。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E通道提交的电子材料具有与纸面材料同等的法律效力，上市公司应按本指南要求提供申请文件、数据等材料，保证提供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因技术故障等原因不能使用发行人E通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提交材料的方式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业务的，还需提供上市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注意事项**

- 1、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需质押或司法冻结解

除后，方能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业务。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0号），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附表：

### 股份过户电子数据模板及格式要求

序号	过出方证券 账号	过出方证件 号码	过入方证券 账号	过入方证件 号码	证券 代码	流通类型	过出股份 性质	过出托管 单元	过入股份 性质	过入托管 单元	过户股数	过户价格
	10-20 位有效 账号	1-40 位有效 证件号码	10-20 位有 效账号	1-40 位有效 证件号码	6 位 证 券 代 码	“0”-已上市 “N”-未上市 默认填写“0”。	2 位股份 性质代码	6 位托管 单元编码	2 位股份 性质代码	6 位托管 单元编码	大于 0 的 整数	过户前一 交易日收 盘价，保留 2 位小数

注：请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提交。